

21-7

(  
21  
|  
7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家  
中  
醫  
藥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編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3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4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0-5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4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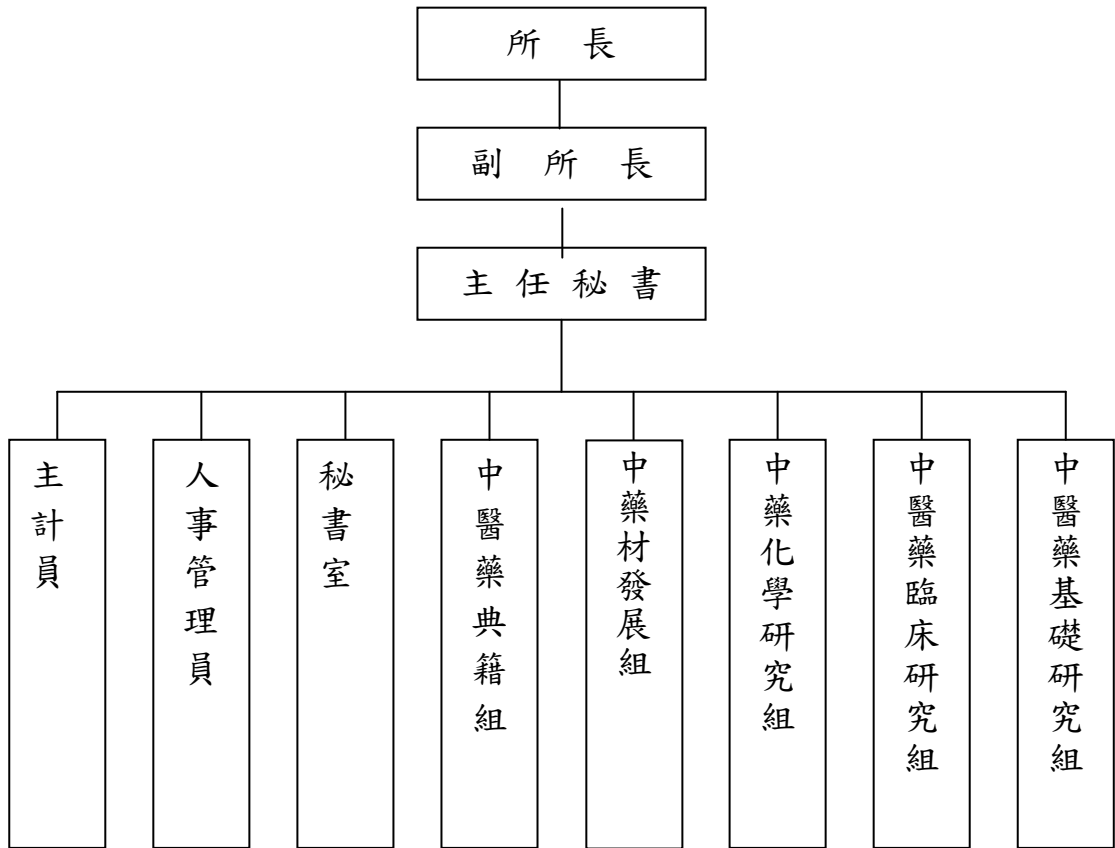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 (2)中藥藥理之研究。
  -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 (2)中醫藥療效評估。
  -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7. 中藥材發展組：

- (1)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2)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 (3)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8. 中醫藥典籍組：
- (1)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 (2)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 (3)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 (4)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 (5)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10.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11. 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備 註
	上(102)年度	本(103)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33	33	0	本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42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配置職員33人、工友3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8人，合計46人。
工 友	3	3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	1	0	
聘 用	8	8	0	
合 計	46	46	0	

註：92年度以來職員出缺後改以聘用人員進用之6名員額，計入編制員額數，俟現有聘用人員出缺減列原有聘用員額數後，並調整為職員預算員額進用人員。

## 二、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 (1)執行中醫藥研究計畫。
- (2)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 2.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 (1)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 (2)建立兩岸共同合作研究機制。
- (3)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 (4)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 3.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 (1)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 (2)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 4.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 (2)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 (3)辦理標本館實地參訪事宜。

#### 5.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一	執行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4 件
		二	發表研究成果	1	統計數據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41 篇 5 冊
二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一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1	統計數據	完成藥材規格之研究 完成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完成指標成份之製備與開發 完成中藥炮製前與炮製後的質量與藥效差異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完成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10 種 10 種 10 個 1 種 10 種
		二	建立兩岸共同合作研究機制	1	統計數據	完成兩岸中藥飲片分析方法交流	1 項
		三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1	統計數據	利用疾病動物模式，驗證常用傳統中藥對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的療效評估 完成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的臨床前療效研究	1-2 項 1 項
		四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1	統計數據	驗證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1 種
三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一	舉辦學術演講	1	統計數據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1 場
		二	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人次	46 人次

		三	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1	統計數據	出席中醫藥國際會議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場數	4 場
四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一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1	統計數據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2 篇 2 期 1 冊
		二	中草藥紮根活動	1	統計數據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2 場
		三	辦理標本館實地參訪事宜	1	統計數據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人次	300 人次
五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一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1	統計數據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人次 碩博士論文本數	18 人次 6 本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中醫藥科技研發能力	個人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23 件	完成個人型中醫藥研究計畫 24 件，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43 篇 1 本	論文發表數 64 篇及成果報告書 1 本，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二、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5 場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6 場，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人次	46 人次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計 55 人次，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三、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人次 碩博士論文本數 碩士班研究生	28 人次  15 本 5 人次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48 人次及碩博士論文 16 本，已達成原定目標值。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合辦藥物科學研究所研究生 9 人，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2 篇  4 期  1 冊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文章 12 篇，「中醫藥雜誌」原為季刊（1 年 4 期），於 101 年 6 月改為半年刊（1 年 2 期），並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出版「中醫藥雜誌」2 期及出版研究年報 1 冊，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四、資訊服務與中醫藥知識推廣	舉辦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中草藥達人-小時珍」系列研習營場次	2 場	舉辦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中草藥達人-小時珍」之中草藥研習營 1 場，協辦台

		<p>北市立聯合醫院舉辦「國際針灸學術研討會」及協辦中國醫藥大學舉辦「2012 公部門人員中藥知識培訓研討會」。整體而言，本所標本館極用心在中醫藥知識推廣上，不僅達成全年度預定績效目標，對於中醫藥的社會教育推廣與國際化接軌的工作助益良多。</p>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中醫藥科技研發能力	執行研究計畫	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 6 件(內含個人型子計畫 23 件)持續執行中。
	發表研究成果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32 篇，成果報告書 1 本。
二、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舉辦學術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17 場。
	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計 46 人次。
三、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33 人次，碩博士論文 15 本。
	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合辦藥物科學研究所	碩士研究生 5 人次。
四、資訊服務與中醫藥知識推廣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7 月底前已完成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 7 篇，中醫藥雜誌 24 卷 1 期 15 篇論文已於 6 月出版完成，研究年報 1 冊將於 8 月出版完成。
	中草藥紮根活動	102 年中草藥紮根活動預計於 8 月份舉辦。

# 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30	454	312	-1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16	0	
	186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5	16	0	
		1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5	5	16	0	
			1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349	227	-349	
	202			05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349	227	-349	
		1		05574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349	227	-349	
			1	0557450305 資料使用費	-	289	202	-289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2	05574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演講廳及會議室等使用費收入。
			3	0557450313 服務費	-	60	-	-60	上年度預算數係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報名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00	70	-100	
	198			07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100	70	-100	
		1		0757450100 財產孳息	-	100	70	-100	
			1	0757450106 租金收入	-	100	70	-100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停車位租金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	-	-	325	
	197			11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5	-	-	325	
		1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325	-	-	325	
			1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	-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報名費收入。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1	7	1	2	0057000000	146,970	130,037	16,933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102年5月31日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總統於102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41號令公布，本科目係由原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3,156千元，連同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移入6,881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146,970	130,037	16,93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257450000	18,838	-	18,838	
				科學支出				
				5257451000	18,838	-	18,838	
				科技發展計畫				
				7157450000	128,132	130,037	-1,905	
				醫療保健支出				
7157450100	87,617	88,168	-551					
一般行政								
7157452000	40,365	41,719	-1,354					
研究及實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0	減列印刷出版書籍雜誌等經費78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所與廠商簽訂合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86	1	1	0400000000	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0457450300	5	
				賠償收入	5	
				0457450301	5	
				一般賠償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5千元，與上年度同。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及編印中醫藥書刊、標單出售、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	
	197			11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5	
		1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325	
			1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及編印中醫藥書刊、標單出售等收入295千元；舉辦學術研討會、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3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8,838
-----------	-------------------	------	--------

計畫內容：

- 辦理中醫藥科技研究與中西藥交互相用，包括：
1.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 (1) 加強「台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 (2) 進行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 (3) 建立最適化炮製量產之程序，促進產業升級與民眾用藥安全。
    - (4) 整合國內資源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
  2. 建立兩岸中藥研究合作之機制暨舉辦國際會議：
    - (1) 雙方議定合作課題，進行中藥飲片品質相關研究。
    - (2) 舉辦2014第17屆國際東洋醫學會學術會議。
  3.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 (1) 利用疾病動物模式進行臨床前療效評估。
    - (2) 結合中醫理論與實證醫學，探討中醫藥擔任輔助治療之角色。
  4.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以臨床使用藥物為導向，針對特定疾病的常用中藥處方(科學中藥)及西藥處方，進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的系統性研究。研究結果可提供臨床用藥參考，確保民眾中西藥併用時的安全使用。

預期成果：

1. 每年完成10種新增藥材規格之研究。
2. 每年完成10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以及完成10個指標成份之製備與開發。
3. 每年完成1種中藥炮製前與炮製後的質量與藥效差異。
4.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每年完成10種中藥材之HPLC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NMR、MS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5. 達成1種中藥飲片分析檢驗方法的交流合作與台灣市場背景值調查。
6. 舉辦2014第17屆國際東洋醫學會學術會議，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以增加台灣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7. 利用疾病動物模式，驗證至少1-2項常用傳統中藥對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的療效評估。
8. 完成1項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的臨床前療效研究。
9. 驗證1種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8,137	中藥化學研究組、中藥材發展組	1. 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4,623		(1) 郵資、電話費、通訊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年需8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3) 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電腦用磁片及碳粉夾等，年需2,583千元。
0271 物品	2,583		(6) 資料檢索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費用，年需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7) 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9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0		(8) 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1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14		2. 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等費用，年需3,51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34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8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8,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建立兩岸共同合作研究平台	3,323	中醫藥典籍組	1.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955		(1)處理計畫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年需8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2)研討會所需資訊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年需1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3)辦理活動所需場地及設備租金，年需4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辦理活動所需保險費以2,000人/5天計算，計需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5)聘請臨時人員協助辦理相關事務，年需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6)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審查等費用，年需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7)購置文具紙張、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等，年需750千元。
0271 物品	750		(8)印刷、廣告、餐費、活動場地佈置、清潔費、接待外賓等費用，年需8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5		2.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費用，年需3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		
0304 機械設備費	368		
03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4,861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1.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4,235		(1)教育訓練費，年需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處理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年需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又操作等費用，年需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4)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規費等相關費用，年需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5)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6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6)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費用，年需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7)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臨床療效評估，年需1,606千元。
0251 委辦費	1,606		(8)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生化試劑、實驗動物、病理切片、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磁片及碳粉夾等耗材
0271 物品	1,5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		
0300 設備及投資	626		
0304 機械設備費	4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18,8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2,517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p>，年需1,545千元。</p> <p>(9)電腦資料庫連線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等費用，年需104千元。</p> <p>2.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等費用，年需626千元。</p> <p>1.業務費：</p> <p>(1)郵資、電話費、通訊等費用，年需150千元。</p> <p>(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年需350千元。</p> <p>(3)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120千元。</p> <p>(4)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年需1,655千元。</p> <p>(5)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論文發表及修改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等，年需190千元。</p> <p>(6)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47千元。</p> <p>(7)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5千元。</p>
0200 業務費	2,517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71 物品	1,6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2		
0294 運費	2		
0295 短程車資	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617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62,867	人事	本項計需經費62,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2,867		1.人員待遇，編列41,297千元；預算員額46人，包括職員6人、研究人員27人、約聘人員8人、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3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		
0111 獎金	6,628		2.各項獎金，編列6,628千元： (1)考績獎金82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12		(2)特殊公勳獎賞1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1		(3)年終工作獎金5,196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564		(4)其他業務獎金(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6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6		
0151 保險	3,979		3.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2,373千元。 (1)員工超時加班費194千元。 (2)員工不休假加班費1,467千元。 (3)休假補助712千元。
			4.退休退職給付5,564千元。
			5.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編列3,026千元：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458千元。 (2)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2,214千元。 (3)約聘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提撥金258千元。 (4)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準備金96千元。
			6.人員保險費，編列3,979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694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919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6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1,807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需經費21,807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9,288		1.業務費19,28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50千元。
0202 水電費	5,300		(2)辦公大樓、新店舊所及平溪藥園水電費5,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80		(3)郵費、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88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4)公務用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140
0231 保險費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659		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92		(5)保險費3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6)邀請出席會議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及聘請專業人士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及法律顧問等費用，年需36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7)小型車2輛與機車1輛油費(每月280公升，每公升34.80元計，需117千元)、大樓發電機試用油(31千元)及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等物品1,6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8)辦理文康活動(92千元)；保全、環境清潔、人力派遣、園藝景觀維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具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7,992千元。
0299 特別費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5		
0304 機械設備費	92		
0319 雜項設備費	513		
0400 獎補助費	1,914		(9)辦公房屋修繕費19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806		(10)公務車2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年需79千元(公務車滿6年以上1輛51,000元、滿2年未滿4年1輛25,500元、公務用機車1輛1,700元)，辦公器具養護費年需37千元，合需11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11)機電、空調設備、電梯及升降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1,900千元。
			(12)洽公國內旅費95千元。
			(13)物品運費50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15)特別費1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05千元：
			(1)辦公事務設施汰舊換新、購置一般事務性設備等設備經費605千元。
			3.獎補助費1,914千元：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806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6,000X18人)
03 資訊工作維持費	2,943	中醫藥典籍組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1,831千元，設備及投資1,112千元。
0200 業務費	1,831		
0203 通訊費	300		1.業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6		(1)電腦網際網路租金，年需3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7,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365		(2)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2		，年需1,16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		(3)購買消耗品、如碳粉夾，墨水、繪圖紙及
			終身學習教材製作等，年需365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電腦、軟體及周邊設備等，
			年需1,112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40,365
-----------	------------------	------	--------

計畫內容：

1. 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2. 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3. 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4. 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5. 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6. 藥材標本收集。
7. 國家藥園植栽與維護。
8. 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9. 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預期成果：

1. 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2. 測定中藥化學成份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進行藥物開發。
3. 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4. 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6. 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7. 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8. 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9. 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10. 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台，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與被引用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33,137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28,187千元，設備及投資2,304千元，獎補助費2,646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87		1.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10		(1) 郵資、電話費、水費、電費、通訊等費用，年需6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 專利權申請、買回與維護之規費等費用，年需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3) 聘請博士後或碩士級、大學生等藥物研究助理協助中藥中醫研究工作，年需1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委託中醫藥國內外學術機構辦理中草藥暨中醫臨床相關研究等計畫，年需2,025千元。
0251 委辦費	2,025		(6) 購置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紙張、油墨、文具等，年需5,705千元。
0271 物品	5,705		(7) 採勞力外包方式進用博士後或碩士級、大學生等藥物研究助理，協助中藥中醫研究工作、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等，年需19,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0		(8) 研究實驗室房屋修繕費4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5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6		
0293 國外旅費	162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4		
0304 機械設備費	69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4		
0400 獎補助費	2,64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40,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46		(9)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855千元。 (10)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赴大陸及國外地區開會、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335千元。
02 中醫學研究	895	研究組、秘書室	2.設備及投資：購置研究用儀器、軟硬體、圖書等費用，年需2,304千元。 3.獎補助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年需2,646千元。
0200 業務費	895		本計畫為業務費8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1.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邀請顧問參與研究委員研討會，支給演講、出席費，年需228千元。
0271 物品	100		2.中醫學研究用材料及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年需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3.舉辦學術研討會會場佈置、茶水、便餐、接待外賓及其他什項費用，年需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		4.因公赴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舉辦學術研討相關運費，年需117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 中藥養護植栽	4,632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4,549千元，設備及投資83千元。
0200 業務費	4,549		1.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5		(1)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年需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2)雇用臨時工除草、整地等作業，年需50千元。
0271 物品	120		(3)告示牌、解說牌、維護用相關器具、蒐集藥材及標本等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2		(4)辦理植物生態調查、研究、取樣及種源鑑定、藥用植物培植及養育、環境佈置及勞力外包等，年需1,4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82		(5)辦理國家藥園相關設施維護等，年需2,8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3		2.設備及投資：購買藥用植物維護相關設備等，年需8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3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業務	1,701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為業務費1,7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701		1.寄書郵資等，年需17千元。
0203 通訊費	17		2.邀請專家學者撰稿、審查、校對及辦理中醫藥雜誌書籍、中醫藥新知專欄之審稿費、編稿費及校對費等，年需1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40,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3		3.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圖書磁條等，年需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1		4.印刷出版書籍雜誌、購買撰稿或編校稿所需資料及勞力外包等，年需1,48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50	主計	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900 預備金	1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7,617	18,838	40,365	150	146,970
0100人事費	62,867	-	-	-	62,86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96	-	-	-	34,99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1	-	-	-	4,30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	-	-	-	2,000
0111獎金	6,628	-	-	-	6,628
0121其他給與	712	-	-	-	712
0131加班值班費	1,661	-	-	-	1,66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5,564	-	-	-	5,56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26	-	-	-	3,026
0151保險	3,979	-	-	-	3,979
0200業務費	21,119	14,330	35,332	-	70,781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0	-	-	100
0202水電費	5,300	-	10	-	5,310
0203通訊費	1,180	260	72	-	1,512
0215資訊服務費	1,166	540	-	-	1,70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400	-	-	400
0221稅捐及規費	140	50	40	-	230
0231保險費	360	20	-	-	3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920	150	-	2,07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	510	398	-	1,274
0251委辦費	-	1,606	2,025	-	3,631
0271物品	2,024	6,533	5,978	-	14,535
0279一般事務費	7,992	1,244	22,423	-	31,65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	47	-	23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6	-	-	-	11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997	3,737	-	6,634
0291國內旅費	95	97	104	-	29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106	-	106
0293國外旅費	-	-	162	-	16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50	52	40	-	142
0295短程車資	50	51	40	-	141
0299特別費	140	-	-	-	140
0300設備及投資	1,717	4,508	2,387	-	8,612
0304機械設備費	92	3,174	698	-	3,964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2	-	502	-	1,614
0319雜項設備費	513	1,334	1,187	-	3,034
0400獎補助費	1,914	-	2,646	-	4,56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2,646	-	2,646
0454差額補貼	1,806	-	-	-	1,806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0900預備金	-	-	-	150	1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	150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衛生福利部主管	62,867	70,781	4,560	-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2,867	70,781	4,560	-
					科學支出	-	14,330	-	-
		1			科技發展計畫	-	14,330	-	-
					醫療保健支出	62,867	56,451	4,560	-
		2			一般行政	62,867	21,119	1,914	-
		3			研究及實驗	-	35,332	2,64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138,358	-	8,612	-	-	8,612	146,970
150	138,358	-	8,612	-	-	8,612	146,970
-	14,330	-	4,508	-	-	4,508	18,838
-	14,330	-	4,508	-	-	4,508	18,838
150	124,028	-	4,104	-	-	4,104	128,132
-	85,900	-	1,717	-	-	1,717	87,617
-	37,978	-	2,387	-	-	2,387	40,365
150	150	-	-	-	-	-	150

衛生福利部國家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	-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	-
		1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	-
				71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
		2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	-
		3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964	-	1,614	3,034	-	-	8,612
3,964	-	1,614	3,034	-	-	8,612
3,174	-	-	1,334	-	-	4,508
3,174	-	-	1,334	-	-	4,508
790	-	1,614	1,700	-	-	4,104
92	-	1,112	513	-	-	1,717
698	-	502	1,187	-	-	2,387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9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	
六、獎金	6,628	
七、其他給與	712	
八、加班值班費	1,661	超時加班費19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56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6	
十一、保險	3,9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2,867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2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中醫藥研究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	-	46	46	61,206	61,097	10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6人、研究人員27人、約聘人員8人、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3人，合計46人。 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2,070千元、派遣人力43人26,300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2,989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920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600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人，經費4,582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2,989千元。 (3) 研究及實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50千元；派遣人力34人，經費21,118千元。
8	8	-	-	-	-	46	46	61,206	61,097	109	
8	8	-	-	-	-	46	46	61,206	61,097	109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3	94.09	1,998	1,524	34.80	53	51	50	9893-EL。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351	1,524	34.80	53	26	30	4696-Z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1	99	312	34.80	11	2	2	ASY-951。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合 計				3,360		117	79	8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4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310.26	1,464	23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7	-	643	-	-	-	-
合 計		310.26	2,107	237	-	-	-

中醫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10.26	-	-	2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26	-	-	237

衛生福利部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7157452000				-
研究及實驗				-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1	103-103 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年需2,646千元。	-
0454差額補貼				-
(1)71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3	103-103 退休人員	優惠利息差額補貼，年需1,806千元。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1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2	103-10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年需108千元。	-

家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560	-	-	4,560
-	4,560	-	-	4,560
-	2,646	-	-	2,646
-	2,646	-	-	2,646
-	2,646	-	-	2,646
-	1,806	-	-	1,806
-	1,806	-	-	1,806
-	1,806	-	-	1,806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2	18	162	1	8	180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1	8	81	-	-	-
	1	10	81	1	8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訪問 01日本北里大學與富山大學參訪計畫42	日本	日本大學與富山大學	傳統中醫藥科學化研究是本所的任務，中醫藥臨床試驗是科學化研究中醫藥非常重要的部分。北里大學在漢方診療已有數十年的經驗，富山大學則是和漢藥產官學合作的一個範例，藉由參訪觀摩上述兩所學校，相信對於台灣中醫藥臨床研究，以及產官學合作可以有所助益。	103.01-103.12	4	2

中醫藥研究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 預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預	算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30	51	-	81	研究及實驗	無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4屆傳統醫學全球研究 網學術研討會 - 42	韓國	藉由參與國際傳統醫學研討會 與釜山大學韓醫學研究院參訪 以交換各國在臨床與基礎研究 成果與經驗和跨學科聯合研究 成效，作為規劃本所中醫藥臨 床與實證研究及未來成立傳統 醫學臨床研究中心與醫療集群 暨產學園區之參考。	5	2	30	51

中醫藥研究所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1	研究及實驗				- - -

衛生福利部國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中國中醫科學院合作交流計畫42	北京	中國中醫科學院	進行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與合作議題商談。	103.03-103.10	4	2
02中藥全球化聯盟第13屆會議42	北京	北京中醫藥大學、中國中醫科學院	參與中醫藥相關國際會議以加強本所與國際中醫藥研究之交流，藉以提升台灣及本所中醫藥之國際能見度。	103.08-103.09	4	2

家中醫藥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18	3	51	研究及實驗	無	
34	18	3	55	研究及實驗	無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3,798	-	-	4,560	138,358
05保健		133,798	-	-	4,560	138,358

中醫藥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612	-	-	-	-	8,612	146,970	
8,612	-	-	-	-	8,612	146,970	



衛生福利部國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726	2,361
1.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321	1,044
(1)中藥品質及中醫藥輔助療效	103-103	辦理中醫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實證研究，探討中醫藥擔任輔助治療之角色。	321	1,044
2.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405	1,317
(1)台灣民眾之中醫體質證型研究-肺病患者之中西醫結合體質研究	103-103	從民眾體質證型研究應用於肺病患者之治療，以闡述中醫「對症下藥」之精髓。	135	439
(2)免疫風濕疾病之中西醫結合診斷與治療	103-103	以中醫傳統辨證診斷之特色，配合現代醫學之科學方法與診斷儀器，進行免疫風濕疾病之中西醫結合臨床評估與統計分析，建立儀器診斷結果與中醫辨證論治之相關性，提升中醫診療作業之精確度。	135	439
(3)針灸或太極拳應用於治療頭痛療效評估	103-103	以中醫針灸或修習太極拳配合中醫辨證論治的方法與現代科學儀器診斷結果，確認中醫針灸或修習太極拳等以提高頭痛療效。	135	439

# 家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合 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544	-	-	-	3,631
241	-	-	-	1,606
241	-	-	-	1,606
303	-	-	-	2,025
101	-	-	-	675
101	-	-	-	675
101	-	-	-	675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 (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30%。	
(十)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2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12萬5,000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1億2,302萬6,000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1,402萬5,000元，恢復免予減列293萬5,000元，尚須再減列1億1,193萬6,000元。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統刪3%。 2. 委託研究：統刪5%。 3. 國外旅費：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不刪外，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統刪10%。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 1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2%。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10%。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外，統刪8%。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律義務支出外，統刪 5%。</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外，統刪 5%。</p> <p>17. 獎勵金：統刪 10%。</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十三)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p>	<p>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p>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四)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屬本機關業務範圍。
(十六)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放。	
(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八)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九)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 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廿一)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非屬本機關業務範圍。
(廿二)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廿三)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廿四)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二、審查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決議		
(一)其他決議事項		
1.	鑑於中國醫藥研究所近年研究偏重在中藥及化學領域等個別型研究，不僅研究成效令人質疑，其中醫臨床領域之研究成就付之闕如，已有違政府成立該所之目的，考量政府每年耗費數億元支應該所運作，建請該所檢討改善，以確實發揮機關職掌功能，俾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p>一、本所目前研究人員預算員額只有 26 人，尚不及法定員額之半，致未能設立中醫臨床醫學組。自 101 年度起本所與中國醫藥大學及長庚大學合聘 3 位兼具中醫師及教育部定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林昭庚博士、蘇奕彰博士及張恒鴻博士；另本所未來將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改隸衛生福利部，屆時將成立中醫藥臨床研究組，並設置至少 2 名研究人員從事該領域之研究，以期加強中醫臨床研究成果。</p> <p>二、本所 102 年度研究計畫將調整以整合型計畫為主，個人型計畫為輔之研究，目前約分類為 6 大主題：1. 中藥複方補陽還五湯之製備暨藥材基原鑑定與活性成分分離探討促進中風小鼠神經再生及發育的活性成分、2. 探討補氣方劑應用於腫瘤化療方面輔助作用、3. 應用傳統中藥複方於糖尿病及其併發症之研究、4. 從藥理、成分及組織鑑別探討中藥地黃炮製的意義、5. 中藥改善骨性關節炎之研究、6. 神經新生藥物之開發與治療阿滋海默氏症之潛力研究，以利提昇中醫藥研究與國際競爭力。</p>

主辦會計人員： 葉淑華

機關長官： 黃怡超